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11项整改任务

落实情况的公示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11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公示（详见附表）。公示日期为2025年8月4日至8月15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提出异议，并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jhqhbjdqk@tj.gov.cn。

附表：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

（联系人：赵洪晨，联系电话：28911256）

附表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11项整改任务 |
| 问题描述 | 百日攻坚行动以来，国家及市级共发现各区面源扬尘问题共计540个，其中静海区50个，占总数的9.3%，涉及工地“六个百分百”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道路扫保不及时、存在裸地扬尘等问题。 |
| 责任单位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土地整理中心、公安静海分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 |
| 整改目标 |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全面组织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渣土运输车辆管控、道路科学扫保、推动项目建设管理等，确保各项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 |
| 整改措施 | （1）加强施工扬尘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拆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各类施工工地排查治理，确保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开展渣土运输合法合规整治行动，切实提升渣土清洁化运输水平，从严查处建筑垃圾装运过程中发生的抛洒滴漏、车轮带泥、车体不洁等违法违规问题。  （3）加强搅拌站管控。建立搅拌站管控台账，对照台账进行摸底式排查，重点检查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路面硬化、路面积尘、除尘系统运行等。  （4）严格落实道路科学扫保。持续加大湿式吸扫作业力度，提高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以克论净”监测工作，对道路科学扫保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一是强化房屋市政、水利工程、公路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区住房建设委强化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将施工扬尘排查整治工作与质量、安全管控相结合，2024年共出动检查人员4224人次，巡查检查项目1778个/标，下达整改48份，均已整改完毕。对问题突出的项目，立案查处9起，处罚金额28万元，做到全区在施项目全覆盖。区交通局严格道路工程及涉路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治理工作，深入排查因道路建设在工程建设施工现场范围内临时设立的散体物料堆场等，合法合规开展渣土运输整治行动，切实提升渣土清洁化运输水平，出动人员973人次，车辆476车次，加强路面日常巡查，联合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及有关属地政府进行施工现场联合检查，开展整治行动，查扣洒漏污染车辆12辆，罚款3.25万元。  二是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制定《静海区2024年度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要点》、《静海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并下发至渣土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会上通报上一季度渣土管理工作，部署下一季度重点工作，防止渣土及其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2024年共计召开4次。2024年由城管、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区级联合检查30次，通过“查、蹲、堵、罚、抓”等综合手段，严查建筑垃圾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抛洒滴漏、违规行驶、私装乱改、车容车况、渣土车尾气排放超标等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强化建筑垃圾装运全过程监督管理力度，累计共出动420人次，124车次，检查工地128处，重点道路424条，发现问题37处，现已全部整改完毕。2024年全区累计进行执法处罚149起，涉及金额19.26万元。设置渣土巡查小组，将巡查人员分成三组错时上下班，保证全天24小时都有巡查人员监管，2024年出动检查车辆1098车次、巡查人员3943人次，检查工地2649次，道路5185条。对城区内及周边乡镇重点工地进行巡查监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管理，对污染严重的工地根据职责分工对相关单位下达渣土管理工作函进行督办整改，今年累计下达42份，现已全部回复并整改完毕。  三是加强搅拌站管控。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搅拌站摸排，共摸排搅拌站28家，建立静海区搅拌站台账，并开展搅拌站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路面硬化、路面积尘、除尘系统运行、工程料撒漏及清理情况等，其中19家搅拌站存在扬尘隐患问题，均已现场督促立整立改，并立案2个，共罚款4.5万元。  四是强化道路清洁扫保。区城市管理委严格落实“六无六净”保洁作业标准，按照市城市管理委“以克论净”作业考核标准，督促保洁作业单位做好静海城区51条市政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加大对保洁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及巡查考核力度，发现脏乱点位及时通知作业单位立即进行清整，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机动车道实施“夜间机扫水洗全覆盖，白天洗路保洁全覆盖”，针对旭华道以东道路，加大湿法作业频次，针对重点区域合围道路开展专项清扫保洁，同时，利用小型电动机扫水洗车开展人行便道巡回湿法作业，高压冲洗车开展隔离带冲洗作业，加强保洁精细化程度。针对新建小区、西城雨污混流改造施工工地等易污染道路加密清洗作业频次，确保周边干净整洁。以克论净考核成绩新五区排名前列，2024年1月、4月、5月、10月排名第3，2月、6月、7月、8月、11月排名第2，3月、12月排名第4。区交通局对全区56条共633公里道路、90座桥梁、242道涵洞、1165万平米公路绿化进行精细化养管，完成路面、路肩、边坡维修32.8万平米，护栏养护擦洗220万延米，标志标牌维修20.2万块（件），打草5626万平米，树木修剪、刷白、打药508万株，苗木补植1.2万株，出动清扫水洗设备9652个台班，日均养护保洁人员243人，清理公路垃圾2052方。 | |
| 整改时限 | 2024年12月底前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赵洪晨，电话：28911256 | |

附件3

xx委（局）关于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xx项整改任务

对外公示情况的报告（模板）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我委（局）于202x年x月x日至x月x日（10个工作日）对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xx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有无异议及调查处理等情况。

（整改牵头单位公章）

202x年x月x日